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5/2021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、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、或在選擇單位後拒絕取得或占用有關單位，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、經第 13/2020 號法律及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8 款（1）項、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3 款、第 16 條第 1 款、第 26 條第 3 款、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（1）項、（2）項及（5）項的規定，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基此，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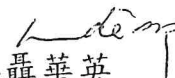
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，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（1）項、（2）項及（5）項的規定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859 4875（內線 758）聯絡禰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3 月 2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/ 家團編號	卷宗編號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黃國明	2120132475	101/EAS/2020	在選擇經屋單位後拒絕取得或占 用有關單位(沒有出席簽署買賣預 約合同)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60 條第 5 款所適 用的第 28 條第 1 款 (5) 項的規定
何連崧	82201302850	74/EAS/2020	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 所需的文件	根據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 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
林永光	81201927274	203/EAS/2020	每月收入不符合法定下限	根據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 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3 款、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
朱永新	81201936858	130/EAS/2020	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 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 位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	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、以及 經第 13/2020 號法律及第 11/2015 號法律修 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8 款 (1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 的規定